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在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符合資格前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進行除外。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列有關提出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建議分拆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上市及
健倍苗苗股份開始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或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健倍苗苗上市及健倍苗苗股份開始買賣

聯交所已批准健倍苗苗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i)健倍苗苗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健倍苗苗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健倍苗苗股份以每手2,000股健倍苗苗股份的單位買賣，而股份代號為2161。

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繼續間接持有健倍苗苗超過50%股權，而健倍苗苗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嚴振亮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亦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嚴振亮先生(亦為公司秘書)及潘裕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林誠光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焯堂醫生、楊俊文先生及黃志基教授組成。